2020年末本地区、本级及所属地区债券资金使用安排

2020年，省代发盘锦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3.16亿元（一般债券76.56亿元、专项债券26.6亿元），其中：用于到期债务本金置换的再融资债券78.7亿元；新增地方政府政府债券24.46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5亿元用于盘锦港航道建设项目；专项债券19.46亿元:市本级2亿元用于辽东湾西线供水项目，盘山县8.6亿元（2.7亿元用于盘山县浩业化工基础设施配套项目,4.9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,1亿元用于三产融合产业园建设项目）；双台子区4.23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；大洼区3.43亿元（0.43亿元用于大洼区污水处理项目,3亿元用于棚户区改造项目）；辽东湾新区1.2亿元用于辽东湾新区精细化工产业园项目。